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介紹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3年5月22日 113學年度第19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13年5月3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4月29日 114學年度第1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14年4月3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5月5日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畢業校友與目前就讀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之在校生、親友介紹新生，使本校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能永續經營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畢業校友、在校生、親友等推薦之專班學生抵台且完成註冊程序者，介紹學生順利入學，並完成註冊手續後，每位可獲得介紹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可累計；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國際事務組負責統籌造冊，陳校長核定後始得發放。
- 第三條 如介紹者為外籍人士，則以匯款當日匯率換算成等值美元核發，並依規定繳納所得稅。
- 第四條 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於年度經費內編列。
- 第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招生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